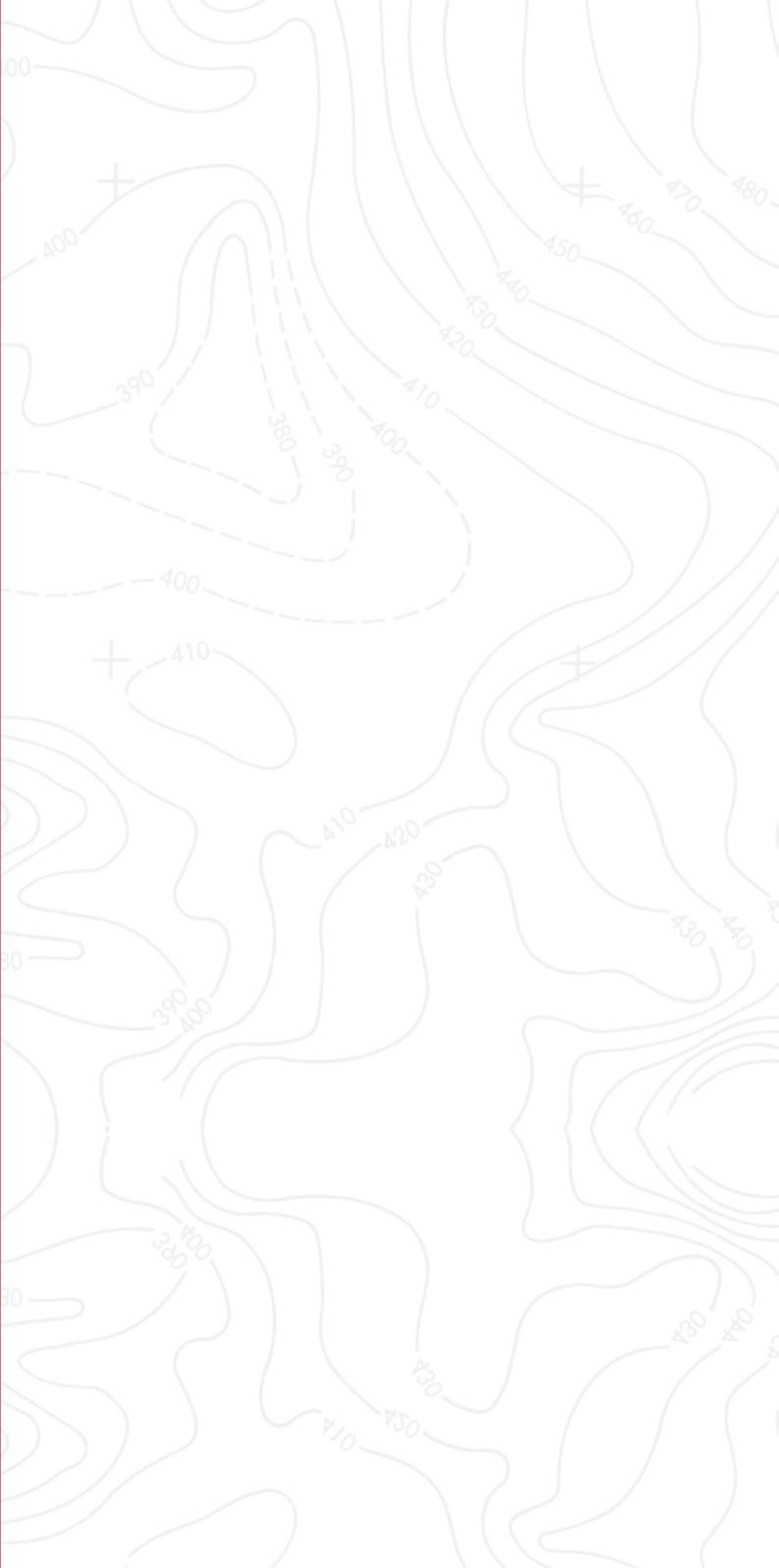




亚太区投资与税务手册 (特选区域篇)



一带一路全景平台
— Belt & Road United —
分享 | 共赢 | 探索丝路新商机





目录

1. 卷首语及主管合伙人寄语	4
2. 区域经济体概况.....	8
2.1 文莱达鲁萨兰国	9
2.2 柬埔寨	11
2.3 印度尼西亚	13
2.4 老挝	15
2.5 马来西亚	17
2.6 缅甸	20
2.7 菲律宾	22
2.8 新加坡	24
2.9 泰国	27
2.10 越南	29
2.11 台湾地区	31
3. 普华永道供应链转型解决方案	34
4. 联系人	38

卷首语及主管合伙人寄语



赵柏基

亚太及大中华区主席
普华永道中国

+86 (10) 6533 8888
raymund.chao@cn.pwc.com

商业环境瞬息万变， 业务变革势在必行

在当今商业环境中，企业面临着更多的机遇和挑战。技术的不断突破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也加强了全球互联互通。得益于此，企业的发展逐渐突破了地域限制，得以在更大的空间纬度中进行布局。同时，各地政策制定者们也在提出多种倡议，比如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旨在系统性地为国际贸易和跨境投资提供顶层支撑。但另一方面，企业也正在受到各种外部环境的影响，如全球和区域的地缘政治发展、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关系以及全球范围内为提升税收透明度和反避税所制定的新政策等。

鉴于此，企业领导人需要保持高度的远见卓识，能够及时预见到可能影响商业运营的外部环境变化，企业管理层也需要全面掌握从宏观到微观的相关资讯和知识，以便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及时制定正确的预案。为此，普华永道整合不同区域的专家资源，共同编写了《亚太区投资与税务手册（特选区域篇）》，旨在帮助您充分把握机遇，做出正确的决策。



东盟地区活力四射， 商业创新蔚然成风

黄耀和

企业融资与并购部中国主管合伙人、
全球跨境服务中国主管合伙人、
一带一路业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21) 2323 2609
gabriel.wong@cn.pwc.com

作为全球前十大经济体之一*，东盟拥有庞大的人口基础和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资源要素，可满足制造业发展的核心需求。同时，经济发展催生出不断壮大的中产阶层群体，也为内需的发展提供了支持。目前，东盟作为一个经济体而言，是亚洲第二大外商直接投资目的地，仅次于中国内地**，也是亚洲主要的消费市场之一。东盟成员国之间、东盟与世界主要经济体之间均签订了一系列自由贸易协定，进一步促进了该地区的国际贸易发展。

自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东盟地区作为该倡议下的战略要地之一，实现了显著的增长。这不仅得益于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对经济的拉动，还与中国的双边产业合作密不可分。现如今，东盟多国均表示正在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的经济联系。

此外，在当前的全球经济和贸易环境下，东盟成为众多企业布局产业链转型和进一步国际化的热门地区之一。

普华永道编写的《亚太区投资与税务手册（特选区域篇）》从区域观点和地区间对比两个维度，为投资者总结了的主要投资考虑因素。

* 信息来源：2017年GDP，世界发展参数库，世界银行，2019年4月25日。

** 信息来源：普华永道出版物 - The Future of ASEAN Time to Act report,
<https://www.pwc.com/sg/en/publications/assets/healthcare-future-asean-2018.pdf>



吴家裕
中国内地和香港税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21) 2323 1828
peter.ng@cn.pwc.com

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和本地智慧，助力企业转型战略落地

得益于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和本地资源，我们既能协助您站在区域的高度纵览全局；也能为您聚焦重点市场，提供本地视角的实操经验和观点。普华永道的全球网络覆盖超过150个国家及地区，其中有超过100家成员机构位于包括东盟在内的“一带一路”区域。

普华永道亚太联盟于2017年7月1日正式成立。该联盟包括：中国内地、港澳地区、台湾，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马来西亚，越南，泰国，新西兰，印度尼西亚及菲律宾。

在亚太地区，我们的财税专家、经济学家、律师及内部专家，术业有专攻，组成了亚太地区最庞大的税务服务网络。得益于此，我们可以帮助您建立最有效的跨境税务架构，从战略设计到落地，一站式地解决您遇到的税务问题。

这本《亚太区投资与税务手册（特选区域篇）》凝聚了普华永道亚太区域主要税务团队的智慧，旨在为投资者提供从区域到本地的关键投资和税务信息。



一站式解决方案， 助力转型升级

庄树清

国际税务服务亚太区主管合伙人
供应链转型解决方案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21) 2323 3219
j.chong@cn.pwc.com

普华永道在供应链转型方面已累积了丰富经验，并拥有一支由管理咨询、海关与税务、交易并购、企业融资、内控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综合团队，同时，我们还有在亚太区域的本地专业团队与我们无缝衔接，共同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此外，普华永道中国与东盟主要国家为了进一步加强协作，从中国向多个关键地区派遣了资深专家，带领与协调区域资源共同为中国企业的供应链转型提供一站式方案。有关普华永道价值链转型专家成员及中国业务网络联络人详情，请参见《亚太区投资与税务手册（特选区域篇）》的联系人部分。

柬埔寨

区域经济体概况

泰国

马来西亚

越南

文莱达鲁萨兰国

官方语言
马来语

货币
文莱元

1美元兑当地货币
1.36892
(2019年5月)

外汇管制
无

国土面积
5,765平方公里
(2017年)

人口
44.24万
(2017年)

首都
斯里巴加湾市

时区
UTC+8

国内生产总值
121.28亿美元
(2017年)

联系人

Nonito S. Esteban

审计总监
办公电话: +67 (3) 224 1951
邮箱: nonito-s.esteban@ph.pwc.com

Lennon Lee

税务合伙人
办公电话: +65 6236 3728
手机: +65 8182 5220
邮箱: lennon.kl.lee@sg.pwc.com

Jaffy Y. Azarraga

税务总监
办公电话: +63 (2) 845 2728 分机 2116
邮箱: jaffy.y.azarraga@ph.pwc.com

主要产业

石油化工、信息通讯、医药。

主要自然资源

石油、天然气、森林

外商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截至2017年)

马来西亚

主要投资目的地

双溪岭工业区、大摩拉岛工业区、萨兰碧加工业区、林巴工业区、蓬加山工业区、特里塞工业区、生物创新走廊工业区、安格列克工业区

工业用地

租赁产权，期限最长为25-30年

主要港口

斯里巴加湾市码头、马来奕港、诗里亚港、卢穆特港、白拉奕港、摩拉港

主要机场

文莱国际机场

监管

外商直接投资的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合伙制

外国投资限制/当地合伙伴要求 有

外国投资审批机关 文莱经济发展理事会

财务与税务

会计准则 文莱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

财年 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法定审计 有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一般为18.5%，石油和天然气公司适用特定税率55%

现行税收协定数量（已生效） 19(截至2019年5月)

主要间接税 无

非居民资本利得税及税率 无

非居民股东间接转让规则 通常无(反避税除外)

进口关税 0-30%

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地区 东盟、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内地、印度、日本、韩国、新西兰

资本弱化规则 无

转让定价规则 无。与居民和非居民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需符合市场公允规则。

支付给境外股东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无

个人所得税 无

社会保障 雇员（国民和永久居民）及其雇主每月分别按照雇员基本工资的5%强制性缴纳至员工信托基金；另，雇员及其雇主也可按照雇员工资的3.5%缴纳补充养老金。

主要税收优惠 先锋产业公司 – 免征企业所得税；进口原材料、机器设备免征关税；免税期限为5年、8年或11年。

老企业扩产 – 如资本支出超过1百万文莱元，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限最高可达11年；

为生产设备提供的外国贷款 – 支付给外国的贷款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

柬埔寨

官方语言
高棉语

货币
瑞尔

1美元兑当地货币
4073.34
(2019年5月)

外汇管制
无

首都
金边



时区
UTC+7

国内生产总值
221.58亿美元
(2017年)

人口
1,600万
(2017年)

国土面积
181,035平方公里
(2017年)

联系人

Heng Thy
税务合伙人
办公电话: +855 23 860 606
手机: +855 12 658 555
邮箱: thy.heng@pwc.com

扫描浏览税务手册



主要产业

低成本制造业(尤其是服装和鞋类)、基础设施、房地产、银行和金融、农业、旅游业

主要自然资源

森林、水道、植物、野生动物、矿物、能源和萃取物

外商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截至2017年)

中国内地

主要投资目的地

金边、西哈努克省、卜迭棉芷省、戈公省、暹粒省、贡布省、磅湛省

工业用地

租赁产权，期限最长为50年，可续约

主要港口

西哈努克港、金边刚、国公省港

主要机场

金边国际机场和暹粒国际机场

监管

外商直接投资的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代表处

外国投资限制/当地合资伙伴要求 无(投资土地所有权除外)

外国投资审批机关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商务部

财务与税务

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柬埔寨国际会计准则

财年 日历年

法定审计 有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现行税收协定数量(已生效) 6

主要间接税 增值税，0%(出口)或10%，可抵扣

非居民资本利得税及税率 根据法律规定资本利得税为20%，但实际操作中是否征收，请咨询柬埔寨税务专家。

非居民股东间接转让规则 有，根据法律规定，若适用间接转让规则，资本利得税为20%。但实际操作中是否征收，请咨询柬埔寨税务专家。

进口关税 0~35%

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地区 东盟、澳大利亚、中国内地、印度、日本、韩国、新西兰

资本弱化规则 无

转让定价规则 有

支付给境外股东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14%(有机会根据税收协定降低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0% - 20%

社会保障 雇主按照雇员平均月薪的3.4%缴纳社保。目前，该国雇员无缴纳社保的法定责任。社保缴纳金额的上限为每名员工每月约11美元。

主要税收优惠 合格投资项目 - 享受最长为6年的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或特殊折旧政策，进口材料、机器免征关税。
特殊行业税收优惠(如证券业和农业) - 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或最低税负减免政策

印度尼西亚

官方语言

印度尼西亚语

货币

印度尼西亚盾

1美元兑当地货币

14,431.04

(2019年5月)

首都

雅加达

国土面积

1,916,862.2平方公里

(2017年)

国内生产总值

10,154.21亿美元

(2017年)

外汇管制

无

人口

26,190万

(2017年)

时区

UTC+7

联系人

Ay Tjhing Phan

普华永道印度尼西亚税务主管合伙人
办公电话: +62 21 5212901 分机 81658
手机: +62 811 1890408
邮箱: ay.tjhing.phan@id.pwc.com

Yuliana Kurniadjaja

税务服务合伙人
办公电话: +62 21 5212901 分机 82065
手机: +62 811 9919901
邮箱: yuliana.kurniadjaja@id.pwc.com

扫描浏览外国直接投资问答



主要产业

制造业、批发零售贸易、建筑业、农业、采矿业

主要自然资源

原油、天然气、地热、煤炭、铁矿石、褐煤

外商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截至2018年)

新加坡

主要投资目的地

爪哇岛、苏门答腊、苏拉威西

工业用地

租赁产权，期限最长为50年

主要港口

丹戎不碌港、丹戎佩拉港

主要机场

苏加诺-哈达国际机场

监管

外商直接投资的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和代表处

外国投资限制/当地合作伙伴要求 有

外国投资审批机关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财务与税务

会计准则 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准则

财年 日历年

法定审计 有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现行税收协定数量(已生效) 69(截至2019年5月)

主要间接税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非居民资本利得税及税率 最终所得税的5%

非居民股东间接转让规则 有

进口关税 0%-150%

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国家/地区 东盟、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内地、埃及、印度、伊朗、日本、韩国、尼日利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土耳其

资本弱化规则 债资比为4:1

转让定价规则 有

支付给境外股东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20%(有机会根据税收协定降低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5%-30%

社会保障 0.24%-4%

主要税收优惠 税务减免期: 财政部可以提供50%或10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从生产之日开始算起, 为期5至20年。在免税期结束后, 企业将会在接下来的两个财政年度获得50%或25%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税收补贴: 财政部针对特定业务领域或者特定区域的投资给予税收优惠:

- 最高按投资总额的30%, 即在未来6年商业生产期间按5%的比例分摊抵减净利润
- 加速折旧及/或摊销
- 税务亏损可结转延期延长至10年
- 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预提税率降至10%(如税收协定优惠更优且可适用, 则可按税收协定规定的更优惠税率)

经济特区: 纳税人在经济特区展开经营活动, 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其业务应涵盖所属经济特区指定的经营活动。如新纳税人对经济特区主要业务生产链进行新一轮资本投资, 可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

自由贸易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综合经济开发区: 在上述区域展开经营活动的企业可能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老挝

官方语言

老挝语

货币

基普

1美元兑当地货币

8,685.32

(2019年5月)

外汇管制

有

时区

UTC+7

国内生产总值

168.53亿美元

(2017年)

首都

万象

国土面积

236,800平方公里

(2017年)

人口

690万

(2017年)

联系人

Apisit Thiangtrongpinyo

合伙人

办公电话: +85621222718-9

邮箱: apisit.thiangtrongpinyo@la.pwc.com

扫描浏览普华永道老挝官网:



主要产业

基础设施建设、食品饮料、矿业

主要自然资源

矿产、水能资源、森林

外商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截至2014年)

中国内地

主要投资目的地

万象省、甘蒙省、沙湾拿吉省

工业用地

租赁产权，期限通常最长为50年

主要港口

万象港、沙湾拿吉港、巴色港

主要机场

万象瓦岱国际机场、琅勃拉邦国际机场、巴色国际机场

监管

外商直接投资的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处、分公司

外国投资限制/当地合资伙伴要求 有

外国投资审批机关 老挝计划投资部

财务与税务

会计准则 中小企业：老挝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老挝财务报告准则
上市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财年 日历年

法定审计 有

企业所得税税率 24%

现行税收协定数量（已生效） 13(截止到2018年，其中11个已生效)

主要间接税 增值税，0%(出口)或10%，可抵扣

非居民资本利得税及税率 2-10%

非居民股东间接转让规则 有，若适用间接转让规则，资本利得税为10%

进口关税 0-40%

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地区 东盟、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内地、香港、印度、日本、新西兰、斯里兰卡

资本弱化规则 通常无；但特许投资活动的债资比不得超过7:10。

转让定价规则 无

支付给境外股东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10%(有机会根据税收协定降低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0%-24%(累进税率，不抵扣支出，一次性缴付)

社会保障 雇主和雇员分别按雇员工资的6%和5.5%缴纳社保，用于计算社保的最高基本工资不超过约530美元。

主要税收优惠 区域性税收优惠 - 按地区(主要分为3个区域)和商业活动免征1-10年的企业所得税。
其他 - 净利润用于业务扩张，免征企业所得税；直接用于生产的进口原材料和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普通出口货物和产品，免征出口关税；经营亏损可结转抵扣3年。

马来西亚

官方语言

马来语、英语

货币

林吉特(MYR)

1美元兑当地货币

4.17

(2019年5月)

外汇管制

自由外汇管理政策

首都

吉隆坡

国土面积

330,000平方公里

(2018年)

人口

32.66万

(2019年1季度)

时区

UTC+8

国内生产总值

3,543.48亿美元

(2018年)

联系人

Jagdev Singh

税务主管合伙人

办公电话: +60 3 2173 1469

邮箱: jagdev.singh@pwc.com

Lorraine Yeoh 杨碧珊

税务合伙人, 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

办公电话: +60 (3) 2173 1499

手机: +60 (12) 288 7727

邮箱: lorraine.yeoh@my.pwc.com

扫描浏览马来西亚投资指南:



主要产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信息与通讯、金融和保险、电子与电气、石油、化工、橡胶与塑料、交通设备

主要自然资源

石油、液化天然气、棕榈油、橡胶、木材

外商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截至2018年)

中国内地(制造业)

主要投资目的地

大吉隆坡地区、檳城、马来西亚依斯干达特区、关丹以及马来西亚东部地区（沙巴和沙撈越）

监管

外商直接投资的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禁止开展业务)

外国投资限制/当地合资伙伴要求 有，仅限部分领域/行业

外国投资审批机关 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财务与税务

会计准则 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或马来西亚私营实体报告准则

财年 会计年

法定审计 有

企业所得税税率 24%

现行税收协定数量（已生效） 71

主要间接税 销售税：5%或10%
服务税：6%
不可抵扣

非居民资本利得税及税率 无，不动产利得税除外

非居民股东间接转让规则 无

进口关税 0%-60%

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地区 东盟、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智利、中国内地、埃及、印度、伊朗、日本、韩国、尼日利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土耳其

资本弱化规则 无。利息抵扣限制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20%

转让定价规则 有

支付给境外股东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无

个人所得税 0% - 28%（居民纳税人）；28%（非居民纳税人）

社会保障 社保 - 雇主部分：12% - 13%；雇员部分：11%。社保不适用于外国雇员

工业用地

永久产权或租赁产权(期限最高可达99年)

主要港口

巴生港和丹戎帕拉帕斯港

主要机场

吉隆坡国际机场、亚庇国际机场、
槟城国际机场

财务与税务

主要税收优惠

马来西亚提供了广泛的税收激励措施，以吸引对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战略投资。鼓励的制造业包括高科技、资本密集型和知识驱动型产业（如先进材料和电子、可再生能源、生物技术、航空航天等）、资源型产业以及制造中间产品的产业。鼓励的服务类别包括地区总部、信息通信技术、离岸和外包活动、研发、教育、医疗保健、物流、旅游业（包括医疗旅游业）等。

税收优惠主要以免税期的形式提供，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纳税人在5至10年的免税期内可享受70%到100%不等的所得税减免。若是国家级重大项目，有机会享受更多税收优惠，或提前商定一系列的税收优惠。

除了一般性的税收优惠外，在马来西亚经济走廊（包括东海岸经济区、马来西亚依斯干达特区、北部经济走廊、沙巴发展走廊、沙捞越再生能源走廊）进行鼓励性的投资有机会享受额外的税收优惠。

以下为马来西亚有吸引力的激励措施的一些示例（非完整清单）：

马来西亚-中国关丹工业园区 – 不超过15年内100%企业所得税减免或拥有5年符合资格的资本开销的所得税豁免额；符合资格的知识型员工可享受15%的个人所得税优惠税率；部分原材料、设备可享受进口关税和销售税豁免；用于发展用地或建筑物的转让或租借的印花税豁免。

首要枢纽计划—符合条件的区域机构可在5年内享受0%、5%或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可另外延长5年）。

超级经济走廊税收优惠 – 5年内100%的所得税免税（可延长5年）或5年内100%的投资税收减免。

缅甸

官方语言

缅甸语

货币

缅元(MMK)

1美元兑当地货币

1,537

(2019年5月)

国土面积

676,000平方公里

(2017年)

国内生产总值

670.69亿美元

(2017年)

时区

UTC+6:30

外汇管制

有

人口

53.3879万

(2017年)

首都

内比都



联系人

Chris Woo

税务主管合伙人

办公电话: +65 911 80 811

邮箱: chris.woo@sg.pwc.com

Paul Cornelius

税务合伙人

办公电话: +65 9173 0082

邮箱: paul.cornelius@sg.pwc.com

Suk Peng Ding

税务合伙人

办公电话: +95 9977852930

邮箱: suk.peng.ding@mm.pwc.com

扫描浏览投资指南:



主要产业

交通和通讯、石油和天然气、制造业、电力、房地产开发、酒店与旅游业、农业、金融服务

主要自然资源

天然气、石油、金、玉、红宝石和其它宝石、铜、锡、锑、铅、锌、银、柚木和其它木材

外商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截至2017年)

中国内地

主要投资目的地

仰光和曼德勒

工业用地

土地和不动产所有权禁止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外国投资者可以租赁土地或不动产，(i)根据《缅甸投资法》，租期最长为70年(50年加两次10年延期)；或(ii)根据《经济特区法》，租期最长为75年(50年加一次25年延期)

主要港口

仰光港、勃生港和毛淡棉港

主要机场

仰光国际机场、曼德勒国际机场、内比都国际机场、蒲甘良乌机场

监管

外商直接投资的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合资企业
外国投资限制/当地合作伙伴要求	视行业而定
外国投资审批机关	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理事会，缅甸投资委员会，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部委(视行业而定)

财务与税务

会计准则	缅甸会计准则和缅甸财务报告准则
财年	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
法定审计	有，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企业享受豁免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现行税收协定数量(已生效)	8
主要间接税	工商税，0%-8%，标准税率为5%(一定条件下可抵扣)特定商品的特定商品税，5%-80%。
非居民资本利得税及税率	税收居民企业和非税收居民企业的税率均为10%；对于从事与勘探、钻探和开采有关的上游石油天然气活动的公司股权/股份之转让或源于产能合作相关合同的权益/利益，税率为40%-50%
非居民股东间接转让规则	缅甸《所得税法》中没有具体的间接转让规则(截至2019年5月)
进口关税	0%-40%；根据缅甸《投资法》或《经济特区法》注册的公司可享受一定免税优惠。
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地区	东盟、澳大利亚、中国内地、香港、印度、日本、韩国、新西兰
资本弱化规则	无
转让定价规则	无
支付给境外股东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无
个人所得税	1% - 25%
社会保障	雇主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3%(每月上限为9,000缅元)，雇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2%(每月上限为6,000缅元)
主要税收优惠	缅甸《外国投资法》- 免征所得税期限最长达7年；进口机器和设备等免征关税和其他国内税。 《经济特区法》- 前5到7年免征所得税；进口机器和设备等继续免征关税和其他税；累计亏损最长可结转5年。

菲律宾

官方语言

英语、菲律宾语

货币

菲律宾比索(PHP)

1美元兑当地货币

52.51

(2019年5月)

外汇管制

有

国土面积

298,170平方公里

(2017年)

时区

UTC+8

首都

马尼拉

国内生产总值

3,309亿美元

(2018年)

人口

10,740万

(2019年第1季度)

联系人

Malou P. Lim

税务管理合伙人

办公电话: +63 (2) 459 2016

邮箱: malou.p.lim@ph.pwc.com

扫描浏览投资指南:



主要产业

建筑业、制造业、旅游业、房地产、信息技术/商业流程外包

主要自然资源

铜、金、银、铬、镍、森林、水资源

外商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截至2017年)

日本

主要投资目的地

大马尼拉地区、宿务岛和达沃

工业用地

租赁产权(租期最长为75年)

主要港口

马尼拉港、宿务港、达沃港和伊洛伊洛港

主要机场

尼诺伊·阿基诺国际机场(马尼拉)、麦克坦-宿雾国际机场、法兰西斯科班戈伊国际机场(达沃)

监管

外商直接投资的公司形式 外资子公司, 分公司, 代表处, 合伙企业, 区域运营总部

外国投资限制/当地合作伙伴要求 有

外国投资审批机关 证券交易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

财务与税务

会计准则 菲律宾财务报告准则

财年 日历年或会计年

法定审计 有

企业所得税税率 30%

现行税收协定数量(已生效) 44

主要间接税 增值税(0%或12%), 可抵扣

非居民资本利得税及税率 非居民外国公司为5% - 10%, 非居民外国个人为15%

非居民股东间接转让规则 无

进口关税 0%-65%

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地区 东盟、澳大利亚、中国内地、冰岛、印度、日本、韩国、列支敦士登魁地奇、挪威、新西兰、瑞士

资本弱化规则 无

转让定价规则 有

支付给境外股东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企业为30%, 个人为25%(有机会根据税收协定降低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0% - 35%

社会保障 上限: 雇主每月上限为2,200菲律宾比索, 雇员每月上限为1,400菲律宾比索

主要税收优惠 出口优惠 - 从经营的第一年起, 前4到6年免征所得税; 所得税免缴期结束后, 总收入按照5%的税率纳税, 无需再缴纳其他所有的国家税和地方税; 本地采购征收0%的增值税; 进口机器/设备和零件免税。
区域运营总部 - 享受优惠所得税率, 即10%; 免征地方税及其他费用; 为区域运营总部培训和会议等进口的设备和材料免税。

*未来新立法可能会显著影响上述激励措施。

新加坡

官方语言

英语, 马来语, 普通话

货币

新加坡元

1美元兑当地货币

1.36866
(2019年5月)

外汇管制

无

国土面积

722.5平方公里
(2017年)

人口

564万
(2017年)

首都

新加坡城

时区

UTC+8

国内生产总值

3,239.07亿美元
(2017年)

联系人

Chris Woo

税务主管合伙人

办公电话: +65 911 80 811

邮箱: chris.woo@sg.pwc.com

Lennon Lee

税务合伙人

办公电话: +65 6236 3728

手机: +65 8182 5220

邮箱: lennon.kl.lee@sg.pwc.com

扫描浏览普华永道新加坡官网:



主要产业
能源、医疗、基础设施

主要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较为匮乏

外商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截至2017年)
欧盟

主要投资目的地
新加坡城

监管

外商直接投资的公司形式 私人有限公司, 分公司, 代表处, 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合伙

外国投资限制/当地合资伙伴要求 无

外国投资审批机关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财务与税务

会计准则 新加坡财务会计准则

财年 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法定审计 有

企业所得税税率 17%

现行税收协定数量(已生效) 89(截至2018年)

主要间接税 商品和服务税: 0%(出口)或7%, 可抵扣

非居民资本利得税及税率 无

非居民股东间接转让规则 无

进口关税 新加坡基本上是一个自由港, 关税进口限制很少, 只针对进口的酒精饮品征收, 税率要根据具体酒精产品的种类而定

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国家/地区 东盟、澳大利亚、巴林、加拿大、智利、中国内地和香港、哥斯达黎加、冰岛、印度、日本、约旦、韩国、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新西兰、阿曼、巴拿马、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瑞士、土耳其、阿联酋、美国

资本弱化规则 无

转让定价规则 有

支付给境外股东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无

个人所得税 0% - 22%

社会保障 雇主缴纳比例为7.5%-17%, 雇员缴纳比例为5%-20%

工业用地

限制购买，土地租赁期限最长7年

主要港口

新加坡港、裕廊港、普劳布科姆港、森巴旺港、丹章彭鲁港

主要机场

新加坡樟宜机场

财务与税务

主要税收优惠

先锋产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免税期为5至15年；

发展和扩展税收优惠（包括国际或区域公司总部）：公司符合要求的收入可享受5年5%或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税收优惠可在优惠期满后再次申请，但需满足经济增量要求且获得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审批；

国际发展计划：可享受5年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全球贸易商计划：符合要求的国际贸易收入可享受5年5%或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税收优惠可在优惠期满后再次申请，但需取得新加坡企业局批准。

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税收优惠：符合要求收入可享受8%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知识产权发展激励：合格的知识产权收入可享受5年5%或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优惠可在期满后再次申请，但需取得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审批；

基金管理税收优惠：由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合格的基金所产生的合格收入免税。若满足相关条件并获得批准，合格的基金将终身享受该激励措施。

泰国

时区
UTC+7

官方语言
泰语

货币
泰铢

1美元兑当地货币
31.5103
(2019年5月)

外汇管制
有，但对投资
基金无限制

国内生产总值
4,553.03亿美元
(2017年)

人口
6,619万
(2017年)

国土面积
513,000平方公里
(2017年)

首都
曼谷

联系人

Somboon Weerawutiwong

主管合伙人
办公电话: 66 (0) 2 844 1247
手机: 66 (0) 89 924 4499
邮箱:
somboon.weerawutiwong@pwc.com

Vunnipa Ruamrangsri

法律服务合伙人
办公电话: 66 (0) 2 844 1284
手机: 66 (0) 84 751 4898
邮箱:
vunnipa.ruamrangsri@pwc.com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并购和国际税务服务合伙人
办公电话: 66 (0) 2 844 1303
手机: 66 (0) 89 920 7940
邮箱:
vanida.vasuwanichchanchai@pwc.com

Nu To Van

关税合伙人
办公电话: +66 (0) 2844 1353
手机: 66 (0) 92 260 6618
邮箱: nu.to.van@pwc.com

扫描浏览税务手册:



主要产业

餐饮、医疗设备、旅游

主要自然资源

钾盐、锡、钨、锑、铅、铁、锌、铜、钼、镍

外商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截至2017年)

日本

主要投资目的地

东部经济走廊

工业用地

通常无法持有不动产所有权，用于商业与工业用途的土地租赁期限最长可为99年

主要港口

曼谷港、廉差邦港、清盛港和清孔港

主要机场

素万那普国际机场、廊曼国际机场

监管

外商直接投资的公司形式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公众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合伙企业、分公司、代表处、合资公司

外国投资限制/当地合资伙伴要求 有

外国投资审批机关 商务部商业发展厅、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财务与税务

会计准则 泰国财务报告准则

财年 长度为12个月的财政年度

法定审计 有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现行税收协定数量（已生效） 61（截至2018年）

主要间接税 增值税，0%(出口)或7%，可抵扣

非居民资本利得税及税率 15%（如有税收协定的减免待遇，可能免除资本利得税）

非居民股东间接转让规则 无

进口关税 0-80%

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国家/地区 东盟、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内地和香港、印度、日本、韩国、新西兰、秘鲁

资本弱化规则 无

转让定价规则 有

支付给境外股东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10%（有机会根据税收协定降低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0% - 35%

社会保障 5%

主要税收优惠 投资促进委员会规定，对特定核心行业的研发和创新可享受最高13年全额企业所得税豁免的优惠。

东部经济走廊根据东部经济走廊委员会的规定：EEC鼓励开办的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投资促进委员会税收优惠：根据2018年投资委员会的推广计划，税收优惠分为五类（A+、A1至A4），非税收优惠分为两类（B1和B2），包括土地所有权等在内。

基于项目价值提供额外激励（基于绩效），例如50%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基础设施利用双倍加计扣除。

泰国还为国际商务中心提供税收优惠。

越南

官方语言
越南语

货币
越南盾(VND)

1美元兑当地货币
23,480
(2019年5月)

外汇管制
有

首都
河内

时区
UTC+7

国内生产总值
2,237.8亿美元
(2017年)

国土面积
329,000平方公里
(2017年)

人口
9,370万
(2017年)

联系人

Nguyen Thanh Trung

税务和法务服务 | 合伙人
办公电话: +84 28 3824 0103
手机: +84 (0) 903 003 847
邮箱: nguyen.thanh.trung@pwc.com

Ting Hock Yee

税务和法务服务 | 总监
办公电话: +84 (28) 3823 0796 分机1505
手机: +84 (0) 702 900 236
邮箱: ting.hock.yee@pwc.com

扫描浏览投资指南:



主要产业

能源和公用事业、制药和医疗保健、零售和消费品

主要自然资源

煤、石油、天然气、铁、铬、铝、铜、镍、磷灰石、硫化矿

外商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截至2017年)

日本

主要投资目的地

河内、胡志明市、海防港、岘港和下龙市

工业用地

租赁产权，期限最长为50年

主要港口

海防港、岘港和胡志明港

主要机场

河内内排国际机场、胡志明市新山一国际机场、岘港国际机场

监管

外商直接投资的公司形式 代表处，分公司，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投资限制/当地合作伙伴要求 部分行业存在限制和要求

外国投资审批机关 越南投资规划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财务与税务

会计准则 越南会计准则(VAS)

财年 日历年或会计年

法定审计 有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现行税收协定数量(已生效) 80(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主要间接税 增值税(0% - 10%)，可抵扣/可申请退税

非居民资本利得税及税率 20%/0.1%

非居民股东间接转让规则 尚不明朗，存在实际操作风险，建议寻求专业的税务建议

进口关税 0-70%

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地区 东盟、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中国内地、香港、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韩国、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新西兰、俄罗斯

资本弱化规则 无；
利息扣除限额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20%

转让定价规则 有

支付给境外股东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公司：0%；个人：5%

个人所得税 税收居民：雇佣收入的5% - 35%
非税收居民：雇佣收入的20%

社会保障 雇主的社保缴纳比例为17.5%，雇员的社保缴纳比例为8%。需计算缴纳社保的收入包括薪资、某些津贴和其它常规付款。

主要税收优惠 对于鼓励行业/地区的投资，如：高科技，工业支持型产品，偏远地区：

- 优惠税率为10%或17%
- 免税期 - 一定期限内免征所得税，之后所得税税率减按50%执行。

台湾地区

官方语言

普通话

货币

新台币 (NT\$)

1美元兑当地货币

31.8

(2019年5月)

外汇管制

有

时区

UTC +8

地区内生产总值

5,732亿美元

(2017年)

地区面积

36,000平方公里

(2018年)

地区人口

2,357万

(2017年)

联系人

Jason Hsu

税务主管合伙人

办公电话: +886 2 2729 6666 分机
25212

邮箱: jason.c.hsu@tw.pwc.com

Rosamund Fan

税务合伙人

办公电话: 886 2 2729 6077
手机: 886 972235757

邮箱: rosamund.fan@tw.pwc.com

扫描浏览投资指南:



主要产业

半导体（北部），精密机械（中部），石化和重工业（南部）

主要自然资源

天然气、大理石

外商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截至2017年)

荷兰

主要投资目的地

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

监管

外商直接投资的公司形式

有限公司、有限股份公司、分公司、代表处

外国投资限制/当地合作伙伴要求

外商投资按《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执行，中国大陆公司或个人投资者直接/间接投资/控制的按《中国大陆投资条例》和《投资正面清单》执行。因行业而异。

外国投资审批机关

经济主管部门投资委员会

财务与税务

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财年

日历年度（经事先批准，可采用非日历年）

法定审计

是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现行税收协定数量（已生效）

32

主要间接税

增值税，0%-5%，可抵扣

非居民资本利得税及税率

是，20%

非居民股东间接转让规则

无，除非被转让的外国企业持有的本地不动产超过规定的比例

进口关税

通常为0%-45%

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地区

中国大陆、萨尔瓦多、埃斯瓦蒂尼、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新加坡

资本弱化规则

有

转让定价规则

有

支付给境外股东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21%（有机会根据税收协定降低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5%-40%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应纳社保工资的6%；
国民健康保险：应纳社保工资的4.69%；
劳动保险：应纳社保工资的10%



工业用地
有限购买

主要港口
基隆港、高雄港、花莲港

主要机场
桃园国际机场、台北松山机场、高雄国际机场

财务与税务

主要税收优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纳税人可在当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扣除不超过15%的合格研发支出，上限为当年应缴纳税款的30%；或在当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扣除不超过10%的合格研发支出，其中未使用的研发支出如果超过本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30%上限，则可结转至后两年继续使用。修订草案或将该激励延长至2029年12月31日。

供应链转型解决方案

为您优化供应链 — 转变业务模式，实现 税务、财务、法务和 运营的一致性

在当今充满挑战的经济环境中，越来越多的企业，不论国内或跨国企业，将他们的供应链和其它业务运营扩展到各个地区。不仅如此，这些企业还需要应对快速变化的政府政策和环境法规、贸易政策和客户需求。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连接了各个贸易机会，为处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企业重塑供应链创造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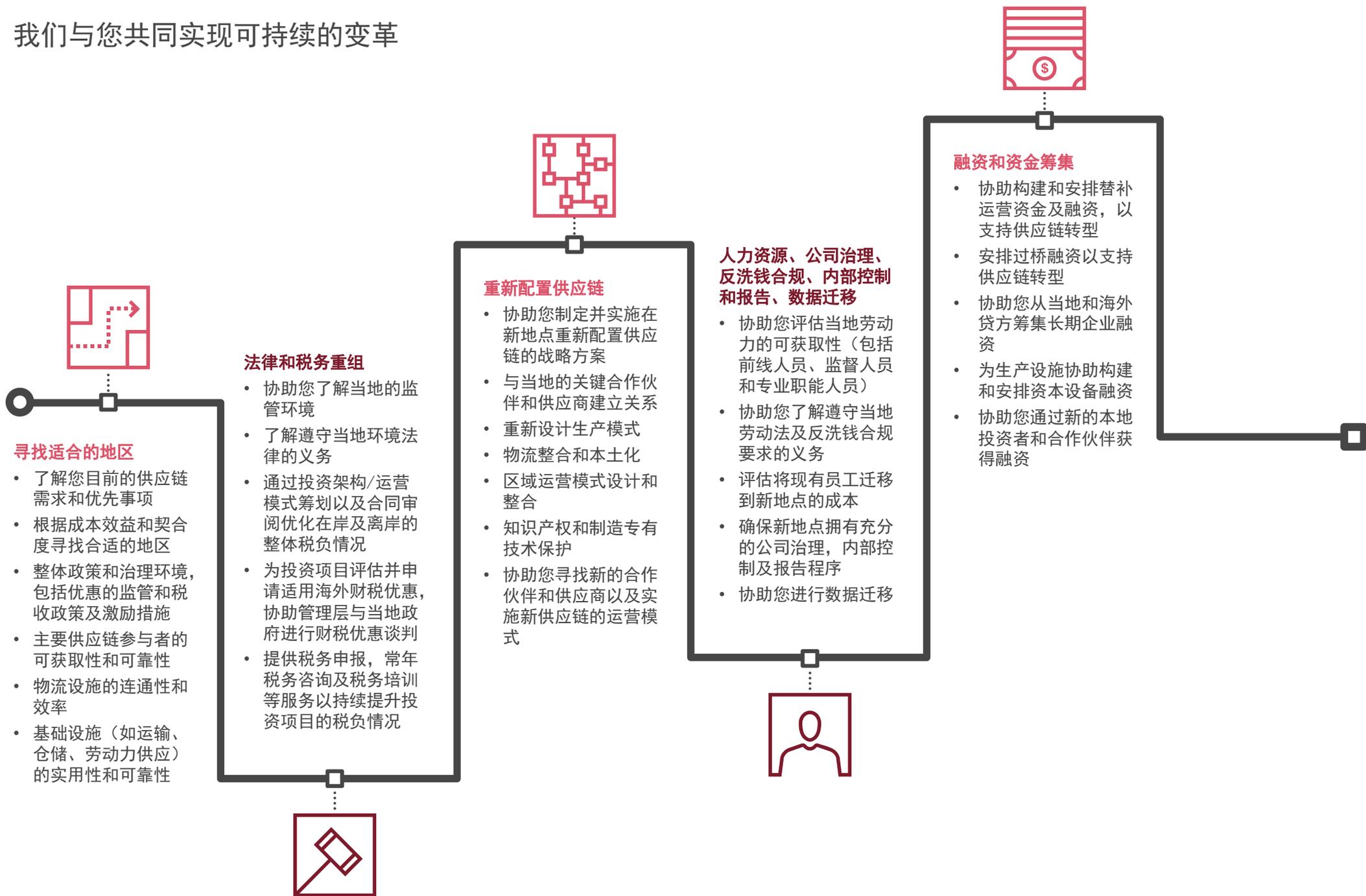
多数企业希望能通过重组运营模式寻求价值和增长。如果运营模式、税务、法律和融资结构与业务目标无法协调，可能会降低运营效率且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制约了企业的竞争力。在业务转变或供应链多元化的过程中，识别关键因素能令企业优化盈利能力、提高效率，并为未来增长夯实基础。供应链转型可以帮助企业克服挑战，并在当今复杂的商业环境中维持竞争力。

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实现财务、税务、法律和运营的一致性，让企业实现盈利、提高效率，为未来持续增长夯实基础，这就是普华永道所说的供应链转型。

普华永道的供应链转型服务是集合税务、法律、管理咨询、风险及控制和企业融资的一站式服务，与我们的客户共同调整和优化其业务、融资、税务和法律运营模式，从而在供应链的上下游维持长期的财务效益。由于技术、劳动力流动和法律环境等参数因地区而异，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以提供具竞争力的客户服务是一项重大的挑战。

供应链转型受策略、运营和财务需求的一致性驱动，我们通过提供和实施专业建议，协助客户在变革的同时改进业务模式。

我们与您共同实现可持续的变革



我们为供应链转型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企业融资与并购服务

引入当地合资伙伴或投资者，协助您为新的供应链安排融资支持

法律服务

为公司架构组建、税务规划提供建议，协助您了解当地合规事宜，起草并实施相关协议和方案

风险及控制服务

帮助“走出去”的中国企业进行合规评估，搭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结合数据分析工具，助实现企业价值

管理咨询服务

协助制定和实施新的供应链策略

税务服务

通过税务筹划及落地协助降低潜在税务风险，并提高税后收益



我们为您提供整体的、受业务变化驱动的及具前瞻性的变革方案。我们致力于了解推动企业价值的因素，为您量身定制一个全球性或区域性的架构，为未来的商业和运营挑战做全面准备。

为支持您的运营模式，我们将为您设计一个简化成本及节税结构以增加股东价值和现金流，以及一个符合国内和国际法律要求的结构。通过寻找和构建让企业增长和发展的融资方案和投资合作伙伴关系，我们协助企业扩展和重塑供应链营运。我们能帮助您以风险管理方法重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供应链转型能提高您的竞争优势，为业务带来改进，包括：

- 符合政策变化的供应链；
- 可持续的税务结构改进；
- 识别运营结构内的潜在协同效应；
- 更能灵活适应未来的业务变化和增长；
- 更好的价格管理及更高的透明度；
- 更容易获得当地融资和业务合作伙伴，以支持业务发展。

下一步

普华永道在150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作为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提供商，我们能在您的供应链转型中了解您的需求，并根据您的策略和运营目标定制适合的解决方案。

联系人

亚太区税务领导人



Tom Seymour
亚太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澳大利亚
+61 (7) 3257 8623
tom.seymour@pwc.com



吴家裕
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和香港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1828
peter.ng@cn.pwc.com



Pete Calleja
普华永道澳大利亚
+61 2 8266 8837
pete.calleja@pwc.com



Heng Thy
普华永道柬埔寨
+855 23 860 606
thy.heng@kh.pwc.com



Charles Lee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Ay-Tjhing Phan
普华永道印度尼西亚
+62 21 521 2901
ay.tjhing.phan@id.pwc.com



Gautam Mehra
普华永道印度
+91 22 6689 1155
gautam.mehra@in.pwc.com



Kazuya Miyakawa
普华永道日本
+81 3 5251 2462
kazuya.miyakawa@jp.pwc.com



Somboon Weerawutiwong
普华永道老挝和泰国
(Laos) +66 2 344 1000
(Thailand) +66 (0) 2844 1000
somboon.weerawutiwong@pwc.com



Jagdev Singh
普华永道马来西亚
+60 (3) 2173 1469
jagdev.singh@pwc.com



Brendan Catchpole
普华永道新西兰
+64 21 389 425
brendan.catchpole@pwc.com



Jason Ellis
普华永道巴布亚新几内亚
+675 321 1500 | 305 3100
jason.b.ellis@pg.pwc.com



Malou P. Lim
普华永道菲律宾
+63 (2) 459 2016
malou.p.lim@ph.pwc.com



Chris Woo
普华永道新加坡
+65 9118 0811
chris.woo@sg.pwc.com



Jung-Il Joo
普华永道韩国
+82 2 709 0722
jung-il.joo@kr.pwc.com



Jason Hsu
普华永道台湾
+886 2 27296666, x25212
jason.c.hsu@tw.pwc.com



Richard Watanabe
普华永道台湾
+886 2 2729 6666, x2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Nguyen Thanh Trung
普华永道越南
+84 28 3823 0796
nguyen.thanh.trung@pwc.com

联系人

供应链转型解决方案 - 领导团队及专家组



黄耀和
企业融资与并购部中国主管
合伙人
全球跨境服务中国主管合伙人
一带一路业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609
gabriel.wong@cn.pwc.com



庄树清
国际税务服务亚太区主管合伙人
供应链转型解决方案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3219
j.chong@cn.pwc.com



黄富成
中国国际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海外投资咨询服务主管
合伙人
中国北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金以文
大中华地区会计
专业咨询服务部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21) 2323 3267
yvonne.kam@cn.pwc.com



陈兆丰
主管合伙人
大中华地区工业行业管理
咨询业务
+86 (21) 2323 2277
siufung.chan@cn.pwc.com



蔡凌
合伙人
企业融资与并购部
+86 (21) 2323 3952
linda.cai@cn.pwc.com



Frank Debets
亚太区关税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新加坡
+65 9750 7745
frank.debets@sg.pwc.com



William Marshall
合伙人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
+852 2833 4977
william.marshall@
tiangandpartners.com



武瑶
合伙人
风险管理与控制服务部门
+86 (10) 6533 2989
sadina.wu@cn.pwc.com



袁伟
合伙人
全球架构与国际税务服务
全球中国业务网络
+60 11 2322 1681
w.yuan@my.pwc.com

联系人

全球中国业务网



袁伟
合伙人
全球架构与国际税务服务
全球中国业务网络-马来西亚
+60 11 2322 1681
w.yuan@my.pwc.com



张平平
高级经理
企业融资与并购部
全球中国业务网络-泰国
+86 133 168 31466
pingping.z.zhang@th.pwc.com



倪靛
高级顾问
企业融资与并购部
全球中国业务网络-越南
+86(10)6533 7442
lisa.ni@cn.pwc.com



黄诗慧
副总监
企业融资与并购部
供应链转型解决方案负责人
+852 2289 3433
grace.th.wong@hk.pwc.com



甘美
高级经理
企业融资与并购部
全球中国业务网络-中东
+86 (21) 2323 2525
mei.gan@cn.pwc.com



秦冉
高级经理
企业融资与并购部
全球中国业务网络-中东欧
+48 519 507 180
ran.qin@pl.pwc.com

© 2019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为一所独立的香港律师事务所。该律所与驻新加坡的普华永道法律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持牌外国法律律师事务所）有合作联系。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或普华永道法律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对对方各自的行为或不作为没有任何控制权、并非作为对方的代理人、亦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